

附件 1:

部分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医保支付类别	计价单位	价格			说明
							三类	二类	一类	
1	L310604007	俯卧位通气治疗	180° 翻转病人处于俯卧位状态, 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, 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, 持续俯卧位时间≥2 小时后, 180° 翻回仰卧位。		甲	次	150	150	150	用于不能自主翻身的危重型患者。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, 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, 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。
2	L310604007-a	俯卧位通气治疗	180° 翻转病人处于俯卧位状态, 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, 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, 持续俯卧位时间≥2 小时后, 180° 翻回仰卧位。		甲	次	60	60	60	用于具有重症高风险因素、病情进展较快的中型、重型患者。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, 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, 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。
3	L340200045-a	营养风险筛查	对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监测营养风险, 每周筛查不超过 1 次。		甲	次	10	10	10	
	L1102	互联网首诊	指经行业部门准许, 提供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。							适用于具有互联网医院资质的医疗机构
4	001102000010700	互联网首诊 (西医普通门诊)			甲	次	12	10	9	
5	001102000010701	互联网首诊 (普通门诊中医辩证论治)			甲	次	15	12	11	
6	001102000010800	互联网首诊 (副主任医师)			甲	次	22	15	14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医保支付类别	计价单位	价格			说明
							三类	二类	一类	
7	001102000010801	互联网首诊(副主任医师中医辩证论治)			甲	次	25	17	15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
8	001102000010900	互联网首诊(主任医师)			甲	次	35	25	23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
9	001102000010901	互联网首诊(主任医师中医辩证论治)			甲	次	38	27	24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